定期存款

		公	職		人	員	則	t	產		申	幸	₹	表		
							1.外3	 交部							 1.大使	
申報人	姓名	國剛			服務相	幾關	2.						- 職	稱卜	2.	
配	偶	及	未		年	子	女	酉		偶	及	未		 年	 F 子	女
稱		-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2
妻				曹愛	芸											
(一)オ 1	動產							L				<u> </u>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	積 尺)	權利	「範圍	圍 (持	分)	所有	權人
台北縣	永和市	市永樂.	段11	40地	號					124	4分	之 1			國剛	
台北縣	系中和 ī		段26	4-2,	10地號	i •			4,	522	1000	0005	}之12	4	國剛曹愛芸	芸
2	.房屋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	標		示	面 (平	方公	積 尺)	權利	「範圍	園 (持	分)	所有	權人
台北縣	系永和i	市安樂.	段11	40地	號建號	1369				69	所有	權	全部		國剛	
台北縣	系中和i		段26	4-2,	10地號	建號	7940			107	2分;	之1			國剛曹愛書	芸
(二) 魚	3舶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j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屯車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5	虎	碼	所		有)
無																
(四)舫	完空器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	製	造	啟	名 ;	稱	國	籍材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)
無																
(五)点 1	F款(總 .新臺 ⁾	!金額: 幣存款		14,	134,40	04.36	元)		<u> </u>							
種				類	存		 放	機		構	户		名	金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定期存	字款				中國	國際	商銀				國岡	IJ			4,53	34,25
					+									+		

中國國際商銀

國剛

685,381.77

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14	**	幣	1. 5	4	放	機	構	È	名	金	額
種	類	币	別	存	放	秋	侢	P	A	折合新	臺幣價額
定期存款		美金		美國 什	信銀行			國剛		9.	4,671.06
(上外) (十六)		天玉		天四十	"1百或X1 J			曹愛芸		2,98	2,138.39
士冊左步		美金		美国中	1/201/2017					4	8,337.53
支票存款		天玉		天國 牛	信銀行			國剛 曹愛芸		1,52	2,632.20
与拥与势		学		¢π <i>\$/</i> ⊣Σ#	出名						50,000
定期存款		美金			豐銀行			國剛		1	,575,000
与 44 大 4		学人		¢π <i>¢⊱</i> ι <u>ς</u> #	出名			國剛			60,000
定期存款		美金		米 红尔ソ西	豐銀行					1	,890,000
定期存款		美金		\$11.8/150	重銀行			國剛			30,000
		天立		水江ボソガシ	·/木蚁1]						945,000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元)

種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

2.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	1 價	額	總	客	頁
無											

3.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

4.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	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 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809,529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公教 屋貸款	、員房 (國岡	IJ		台灣省	自合作金属	車西門支犀	車				809,529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美金折合台幣係1比31.50計算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國剛

申報日期: 88年11月24日